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551號

上　訴　人　大韋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璇
上　訴　人　彭凡
　　杜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
　　林正楠律師
　　施宥宏律師
被　上訴人　黃蔡琇瑩
訴訟代理人　李志澄律師
複　代理人　林國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1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彭凡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大韋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杜騫之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餘由上訴人大韋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杜騫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彭凡因購買建物資金不足，邀同上訴人杜騫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6年8月25日與伊簽訂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一），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按月息百分之零點八即年息百分之九點六計算利息，返還期限為107年2月25日，並要求伊將系爭借款匯入上訴人大韋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韋公司）之銀行帳戶，如彭凡、杜騫屆期未能返還，除上開

利息外，需另加計上開年息一倍之違約金。伊已依約於106年8月25日分別匯款480萬元、520萬元至大韋公司之銀行帳戶，嗣於107年1月25日伊與彭凡再簽訂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二），除約定系爭借款還款日延長至108年2月25日外，其餘約定均與系爭契約一相同，並邀杜騫為連帶保證人，另由大韋公司簽發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世貿分行、面額1,000萬元、發票日108年2月25日、支票號碼AF0000000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交付伊用以清償系爭借款本金。詎清償期屆至，彭凡、杜騫未依約清償；系爭支票經伊屆期提示，亦因大韋公司存款不足退票，未獲兌現，是彭凡、杜騫應連帶返還伊系爭借款，大韋公司則應給付伊上開票款，並與彭凡、杜騫負不真正連帶給付之責等語。爰依：㈠系爭契約一、系爭契約二之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彭凡、杜騫連帶返還系爭借款，及自系爭契約二約定清償日之翌日即108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年息百分之九點六之利息，暨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六之違約金；㈡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規定，請求大韋公司給付票款1,000萬元，及自系爭支票提示日即108年2月25日（見原審北簡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加計年息百分之六之利息。㈢前兩項上訴人，如其中任一人已為給付，其餘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之義務。並聲請准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提起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26日以入股方式投資彭凡為負責人之訴外人邑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邑凡公司），並與彭凡訂立契約，約定以邑凡公司名義購買不動產作為投資標的，投資金額為美金100萬元，被上訴人依約於同年1月26日及2月15日分別將美金56萬元、美金44萬元匯入指定帳戶，邑凡公司隨即辦理增資並將股票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雙方約定最終收益應於投資標的之不動產出售後結算（下稱系爭投資關係）。詎被上訴人於同年8月間要求辦理美金44

萬元部分退股，彭凡遂給付被上訴人1,352萬元退股款，惟被上訴人於收受該退股款後，仍繼續持有邑凡公司3,000萬元之股權（下稱系爭股權），彭凡遂要求被上訴人應補足持有系爭股權之對價，被上訴人雖允諾以1,000萬元補足之，惟要求以借貸外觀處理該1,000萬元之資金關係，彭凡始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一及系爭契約二，被上訴人復要求大韋公司開立系爭支票交付被上訴人，用以擔保彭凡履行與被上訴人簽訂之上開投資契約，故系爭契約一及系爭契約二實乃兩造間系爭投資關係所簽訂，被上訴人匯款1,000萬元至大韋公司之銀行帳戶，為其應補足持有系爭股權之對價，非交付系爭借款予彭凡，被上訴人與彭凡間未存在系爭借款之借貸關係。又彭凡已將被上訴人交付之上開對價作為股款投入邑凡公司，系爭支票擔保目的已完成，被上訴人亦不得持系爭支票向大韋公司請求給付。縱認兩造間就系爭借款為借貸關係，被上訴人已取得邑凡公司之股票，上訴人業以該等股票清償被上訴人系爭借款。是系爭借款之借貸關係既不存在，被上訴人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杜騫就系爭借款負連帶給付之責，亦無理由等語置辯。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3、134頁）：

㈠彭凡與被上訴人曾於106年8月25日簽訂系爭契約一（見原審北簡卷第11頁）。

㈡彭凡與被上訴人曾於107年1月25日簽訂系爭契約二（見原審北簡卷第13頁）。

㈢系爭支票為大韋公司所簽發、發票日為108年2月25日（見原審北簡卷第15頁）。

㈣杜騫於系爭契約一及系爭契約二均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兩造爭執事項：

㈠系爭契約一及系爭契約二簽訂之原因關係為何？

㈡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一、系爭契約二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彭凡、杜騫連帶返還系爭借款本息及違約金，是否

有據？

㈢被上訴人依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規定，請求大韋公司給付票款1,000萬元本息，是否有據？

五、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契約一及系爭契約二簽訂之原因關係為何？

1.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一及系爭契約二乃彭凡向其借貸系爭借款所簽訂，由杜騫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由大韋公司簽發系爭支票用以清償系爭借款本金，其業依彭凡指示將系爭借款匯至大韋公司以為交付，惟上訴人屆期均未償還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並抗辯上開契約為被上訴人於106年8月間要求辦理系爭投資關係其中美金44萬元部分退股，經彭凡給付被上訴人該部分退股款後，被上訴人仍持有邑凡公司系爭股權，彭凡與被上訴人合意以1,000萬元補足系爭股權對價，始簽訂上開契約，故上開契約實為其等間系爭投資關係，系爭支票則為擔保該投資關係之履行等語。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34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⑴彭凡、杜騫有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一、系爭契約二乙節，業如不爭事項㈠、㈡、㈣所述；觀之系爭契約一首即載明為「借款契約書」，立契約書人：黃蔡琇瑩【以下簡稱甲方】、立契約書人：大韋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代表人彭凡等語，並有被上訴人、大韋公司及其負責

人杜璇蓋用印文於其上，於第1條約定：「甲方（即被上訴人）願貸與乙方（即大韋公司）新臺幣：壹仟萬元整。於訂立本約之同時，由甲方給付乙方，乙方並開立約定借款金額之本金支票及同等金額之本票用於保證本筆借款之保證呈兌與支付。乙方不另立據。」、第2條約定：「借貸期限為半年，自民國106年8月25日起至107年2月25日止。」、第3條約定：「利息按月息0.8%年息9.6%計算，合計年息新臺幣：肆拾捌萬元整，乙方應於每月25日給付甲方，不得拖欠。甲方如因乙方所支付的利息而產生的稅賦由乙方就增加的差額的部分支付。」、第4條約定：「屆期未能返還，乙方除照付利息外，並按利率壹倍加計之違約金給付甲方。」、第5條約定：「乙方應覓保證人壹名，確保本契約之履行。而願與乙方負連帶返還本利之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下方立契約書人欄【甲方】由被上訴人及【乙方】由彭凡蓋用印文、簽名，並有連帶保證人杜騫蓋用印文及簽名，日期為106年8月25日，有系爭契約一可稽（見原審北簡卷第11頁）。是揆諸前揭說明，系爭契約一全文已載明立契約書人大韋公司代表人為彭凡，大韋公司及其法定代人杜璇於上蓋章，為被上訴人所不爭，核其文義乃彭凡代表大韋公司向被上訴人借款至明，頁尾立契約書人簽章處，僅彭凡蓋章，依其文義應認係彭凡基於代表大韋公司所為，而系爭契約一另明確記載系爭借款之金額、並約定由大韋公司簽發支票以保證系爭借款之呈兌與支付、借貸期限、利息、違約金及連帶保證人等語，足見系爭契約一為大韋公司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借款所簽訂之消費借貸契約。故彭凡於系爭契約一之簽章，不足為被上訴人主張有利之憑據。

⑵嗣107年1月25日彭凡、杜騫與被上訴人簽訂之系爭契約二，名稱仍為「借款契約書」，其下立契約書人仍為黃蔡琇瑩【以下簡稱甲方】、大韋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代表人彭凡等語，其第2條約定借貸期限為107年2月26日起至108年2月25日止，乃接續於系爭契約一之借貸期限

末日即107年2月25日之後，其餘第1、3至5之約款均與系爭契約一相同，連帶保證人亦為杜騫，下方立契約書人欄【甲方】由被上訴人及【乙方】由彭凡蓋用印文、簽名，並有連帶保證人杜騫蓋用印文及簽名；大韋公司依該契約第1條約定，簽發面額同系爭借款1,000萬元、發票日為系爭借款期限末日108年2月25日之系爭支票交付被上訴人等情，有系爭契約二及系爭支票可稽（見北簡卷第13、15頁）。參諸系爭契約一係大韋公司由彭凡代表與被上訴人間系爭借款之契約，如前所述，而系爭契約二其借款金額、利率與系爭契約一相同，而二者借款期間相互銜接，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二為展延系爭借款期限所為，自屬可信。

⑶又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一締約同日分別匯款480萬元、520萬元，共計1,000萬元至大韋公司之帳戶內，有被上訴人所提花旗（台灣）銀行跨行匯款申請書、高雄銀行入戶電匯匯款回條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41至45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核與系爭契約一文義相符，可見被上訴人係依系爭契約一第1條約定交付系爭借款予大韋公司。依上說明，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關係乃存在於被上訴人與大韋公司間，被上訴人主張上開借貸關係存在於其與彭凡間，難認有理由。

2.被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其與彭凡間，彭凡復依上開契約簽發支票兌付每月應給付其之利息8萬元云云，並提出發票日為107年2月26日至108年1月25日、面額均為8萬元之支票明細表及支票影本等件（見原審卷第47、231至239頁）。彭凡否認其簽發上開支票予被上訴人之用途係兌付系爭借款約定之利息，並抗辯因系爭投資關係尚未結算，始給付被上訴人保證獲利等語（見本院卷第196頁）。查，系爭契約一、系爭契約二之約定文義已明確表示係大韋公司向被上訴人借貸系爭借款及展延借款期限之消費借貸契約，即上開契約之真意顯無須別事探求，依上說明，即不得反捨文字而更為曲解。又被上訴人與彭凡另於106年1月26日、3月1日簽訂借款金額分別為美金56萬元、44萬元之借款

契約書（下合稱系爭美金借款契約），復於106年7月26日及107年1月26日兩次換約簽訂關於上開美金56萬元借款部分之美金借款契約書，被上訴人亦持有彭凡為負責人之邑凡公司股數300萬股（股款3,000萬元），有上開借款契約及邑凡公司股東名簿可稽（見原審卷第75至84、89、119至126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65至167頁），足徵被上訴人與彭凡間確有其他資金關係，且彭凡為大韋公司系爭借款契約之代表，亦有可能代大韋公司為清償，則僅以彭凡簽發上開支票及兌付其上金額予被上訴人之事實，尚無法逕認彭凡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之憑據。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均不足採。

㈡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一、系爭契約二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杜騫連帶返還系爭借款本息及違約金，是否有據？

1.被上訴人主張杜騫為系爭借款消費借貸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應依系爭契約一、系爭契約二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返還其系爭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查，系爭契約一、系爭契約二乃彭凡為大韋公司向被上訴人借貸系爭借款，並由杜騫擔任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所簽訂，被上訴人業將系爭借款匯至大韋公司帳戶以為交付，系爭契約二第2條約定系爭借款期限至108年2月25日止，上訴人未舉證證明業已清償系爭借款等情，均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一、系爭契約二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杜騫給付系爭借款，併自上開屆至日之翌日即同年月26日起計付約定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即屬無憑，應予駁回。

2.至杜騫抗辯系爭契約一及系爭契約二為被上訴人於106年8月間要求辦理系爭投資關係其中美金44萬元部分退股，經彭凡給付被上訴人該部分退股款後，被上訴人仍持有邑凡公司系爭股權，彭凡與被上訴人合意以1,000萬元補足系爭股權對價而簽訂，故上開契約實為其等間系爭投資關係，系爭支票則為擔保該投資關係之履行，從而被上訴人主張其與彭凡間有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契約，並據以請求彭凡返還系爭借

款，自無理由，伊不負連帶保證人責任云云。查，系爭契約一、系爭契約二之約定文義已明確表示係大韋公司向被上訴人借貸系爭借款及展延借款期限之消費借貸契約與連帶保證人為杜騫，均如前述，杜騫抗辯系爭借款為被上訴人因系爭投資關係而持有邑凡公司系爭股權所應補足之對價，上開契約非借款契約，伊係要保證此筆錢回沖回上開邑凡公司之股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46至150頁），顯悖於上開契約文義內容，自無可採。至上訴人所提彭凡與被上訴人106年1月26日、3月1日簽訂之系爭美金借款契約，係分別約定彭凡向被上訴人借款美金56萬元、44萬元，而106年7月26日及107年1月26日兩次換約所簽訂之美金56萬借款契約書，其約定係關於上開美金56萬元借款部分，均如前述；又被上訴人106年1月26日填寫之匯出匯款申請書、106年2月15日之匯款記錄、PAC公司106年1月26日之付帳通知書、大韋公司外匯存摺106年1月26日轉帳記錄、邑凡公司外匯存摺106年1月26日、2月16日轉帳記錄及台幣存摺同日入帳記錄、彭凡106年2月24日匯至邑凡公司款項之存款憑條等件（見原審卷第127至145頁），核與系爭美金借款契約內容相符，僅得認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26日、3月1日與彭凡簽訂前揭借款契約，且依約匯款美金56萬元、44萬元至彭凡指定之帳戶後，彭凡處分該等資金之情形及流向；而邑凡公司增資紀錄及資本額查核報告書、邑凡公司債權轉抵繳股款明細表、邑凡公司與國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房地買賣契約書、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邑凡公司107度資產負債表（見原審卷第85至117頁，本院卷第117頁），則僅足證明邑凡公司於106年4月1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增資500萬元及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10萬股，被上訴人為邑凡公司股東及持有310萬股，邑凡公司記載向被上訴人106年1月26日625萬7,000元、106年2月16日1,354萬3,000元、同年月24日1,020萬元借款金額，及邑凡公司106年2月2日至同年3月31日之資金動支情形，邑凡公司與上開建設公司簽訂買受「台北市○○區○○○路○段00巷

0號16樓之1」房地契約，與邑凡公司107年度資產負債等情。上訴人所提前揭證據，交易日期、金額與系爭借款均不同，無法證明系爭契約一及系爭契約二乃彭凡與被上訴人因系爭投資關係所簽訂、系爭支票係為擔保該投資關係之履行等事實，是上訴人前揭抗辯，顯不足採。

3.杜騫又抗辯：縱認兩造間就系爭借款為借貸關係，被上訴人已取得邑凡公司之股票，上訴人業以該等股票清償被上訴人系爭借款。按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19條定有明文。是代物清償係一種消滅債之方法，故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授受他種給付時，均須有以他種給付代原定給付之合意，代物清償，始能認為成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兩造業已合意以被上訴人持有邑凡公司之股票清償系爭借款，是杜騫上開抗辯，亦無可取。

㈢被上訴人依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規定，請求大韋公司給付票款1,000萬元本息，是否有據？

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主張大韋公司簽發系爭支票，交付伊用以清償系爭借款本金等語，且大韋公司對簽發系爭支票不爭執。查，大韋公司簽發系爭支票交付被上訴人用以支付系爭借款，系爭借款迄未清償等節，已如前述；又系爭支票經被上訴人於108年2月25日提示，因大韋公司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不獲兌現等情，有系爭支票、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為證（見北簡卷第15頁），是被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求大韋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票款1,000萬元，併計付自提示日即108年2月25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法定利息，亦屬有據。

㈣末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其中

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4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杜騫依系爭契約一、系爭契約二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應給付被上訴人系爭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大韋公司依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規定，應給付被上訴人1,000萬元本息，亦為清償系爭借款本息等情，已如前述，依上說明，杜騫、大韋公司間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於杜騫、大韋公司中之一人向被上訴人為給付者，他上訴人於該清償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㈠系爭契約一、系爭契約二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杜騫給付1,000萬元，及自108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六計算之利息，暨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六計算之違約金；㈡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規定，請求大韋公司給付1,000萬元，及自108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㈢前兩項上訴人，如其中任一上訴人已給付，其餘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即免為給付之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就被上訴人請求不應准許部分，為彭凡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彭凡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核無不合，爰由本院廢棄該部分，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被上訴人請求應予准許部分，原審為杜騫、大韋公司敗訴判決，即無不當，杜騫、大韋公司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彭凡上訴為有理由，杜騫、大韋公司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光釗

法　官 江春瑩

法　官 游悅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詩涵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